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257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集团公司南沱蔬菜项目组 委托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加强集团公司南沱蔬菜项目的管理，经集团研究，决定将该项目委托重庆国光绿色食品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光公司）管理，现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- 1、国光公司负责项目组的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，并明确由余小祥董事长亲自分管该项工作。
- 2、国光公司负责项目组的业务管理，已建蔬菜大棚既可自用也可出租，如对外出租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执行，租金按年收取，且必须提前收取全年租金。
- 3、太极（实业）股份公司卢（进）副总应协助进行蔬菜大棚外租工作，并作好相关工作的交接。

4、项目组的基本建设工作和财务管理仍按原规定保持不变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2月4日印发

拟稿：付艺

校核：李健
